

首特华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首特华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自身经营发展状况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将集中人、财、物等现有资源，专注于产品质量的提升和上下游业务的拓展延伸，公司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异议股东处置措施的议案》、《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已就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相关事宜进行充分协商与讨论，并审议通过该事项，同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为了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不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回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为准。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日期为自本公司本次终止挂牌终止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将与异议股东进行洽谈，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收购，收购价格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所持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具体价格及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回购的期限为自公司对本次终止挂牌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担任回购义务。

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的时间为准。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故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首特华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